

大兴场段、牛头山段绿化养护劳务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BLHF 铂霖瀚丰

比选人：重庆广阳岛生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铂霖瀚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52

第一卷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大兴场段、牛头山段绿化养护劳务服务比选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大兴场段、牛头山段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已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重庆广阳岛生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重庆广阳岛生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服务地点：广阳湾路大兴场段、牛头山段。

2.2 比选范围：大兴场段、牛头山段绿化养护劳务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第五章附件。

2.3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4 服务内容：大兴场段、牛头山段生态修复工程位于广阳湾路，绿化面积93万平方米，其中长江水位175米以下坡岸区20万平方米。对上述区域开展绿化养护工作需要绿化工36名（含2名班组长，维修工1名，司机1名），绿化临时工500人次（按需派遣）。配备至少一台水车，负责绿化养护、绿化垃圾处理，并配备绿化养护工作所需工器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机械打药设备、大枝剪、小枝剪、手锯、小锄头、尖头铲、平头铲、十字锄、高枝剪、浇水软管数捆、斗车、人字梯、绿篱机、割草机、割灌机、草坪打孔机、油锯、水管热熔机等。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1.2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1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查看招标公告、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并在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3日17:30分前将营业执照扫描件、发售登记表发送到2471230833@qq.com进行报名登记缴纳文件费（伍佰元），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选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

5. 竞选文件的递交

5.1 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13日14时30分，地点为重庆铂霖瀚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注：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竞选报价，竞选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网上报价起止时间以行采家网页公告时间为准）前完成行采家平台网上报价及现场竞选文件的递交，线上线下竞选总报价须保持一致，报价截止时间止未在行采家上发起报价的，其竞选文件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广阳岛生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重庆铂霖瀚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江桥路一号附1号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93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2823880 电 话：15223573576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名称：重庆广阳岛生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桥路一号附1号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023-62823880
1.1.3	比选代理机构	名称：重庆铂霖瀚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93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5223573576
1.1.4	项目名称	大兴场段、牛头山段绿化养护劳务分包
1.1.5	服务地点	广阳湾路大兴场段、牛头山段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大兴场段、牛头山段绿化养护劳务分包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第五章附件。
1.3.2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具体时限要求：1. 项目管护期限为1年，管护起始时间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2.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和现有看护单位交接工作并派上述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工作交接与人员进场的同时，双方同步启动并推进合同签订相关流程，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有序推进。</p> <p>4. 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展合同签订工作，10 个工作日内进场养护。</p>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重庆市相关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
1.4.1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 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p> <p>（1）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不得将竞选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p> <p>2.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p> <p>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近 3 年无刑事处罚、吊销许可证、重大罚款等违法违规记录，未被“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失信名单。</p> <p>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p> <p>3. 业绩要求</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 1 个合同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养护服务业绩。</p> <p>4. 其他要求</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竞选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2025年9月-2026年2月）社保证明资料。</p> <p>特别说明：</p> <p>（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竞选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法人章并装入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p> <p>(2) 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注：分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得违法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竞选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向代理机构或比选人提出疑问（纸质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2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比选人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p>大兴场段、牛头山段绿化管理工作费用总限价为181.84万元/年，单价限价详见下表，服务期限为一年，以上费用不含项目能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区域</th> <th rowspan="3"></th> <th rowspan="3">面积</th> <th rowspan="3">人数</th> <th colspan="2">最高限价</th> <th rowspan="3">备注</th> </tr> <tr> <th rowspan="2">元/月</th> <th>合计</th> </tr> <tr> <th>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大兴场、牛头山段</td> <td>常态用工</td> <td>73万m²</td> <td>34</td> <td>3700</td> <td>150.96</td> <td>含2名班组长、1名洒水车驾驶员，1名维修工，8小时/班、1班/日、6天/周。该费用包含绿化养护工作所需工器具</td> </tr> <tr> <td>坡岸区</td> <td>20万m²</td> <td>2</td> <td>3700</td> <td>8.88</td> <td></td> </tr> <tr> <td>绿化临工</td> <td></td> <td>500</td> <td>160元/人次</td> <td>8</td> <td>冬季修剪、迎检等据实结算</td> </tr> <tr> <td>车辆租赁</td> <td></td> <td></td> <td></td> <td>10</td> <td>包括至少1台洒水车等绿化所需机械设备及所需汽柴油</td> </tr> <tr> <td>绿化管网维修</td> <td></td> <td></td> <td></td> <td>4</td> <td>为不可竞争费用，各投标单位按4万元填报，后期以据实发生进行结算。</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面积	人数	最高限价		备注	元/月	合计	万元	大兴场、牛头山段	常态用工	73万m ²	34	3700	150.96	含2名班组长、1名洒水车驾驶员，1名维修工，8小时/班、1班/日、6天/周。该费用包含绿化养护工作所需工器具	坡岸区	20万m ²	2	3700	8.88		绿化临工		500	160元/人次	8	冬季修剪、迎检等据实结算	车辆租赁				10	包括至少1台洒水车等绿化所需机械设备及所需汽柴油	绿化管网维修				4	为不可竞争费用，各投标单位按4万元填报，后期以据实发生进行结算。
		区域						面积			人数	最高限价		备注																													
										元/月		合计																															
			万元																																								
		大兴场、牛头山段	常态用工	73万m ²	34	3700	150.96	含2名班组长、1名洒水车驾驶员，1名维修工，8小时/班、1班/日、6天/周。该费用包含绿化养护工作所需工器具																																			
			坡岸区	20万m ²	2	3700	8.88																																				
绿化临工			500	160元/人次	8	冬季修剪、迎检等据实结算																																					
车辆租赁					10	包括至少1台洒水车等绿化所需机械设备及所需汽柴油																																					
绿化管网维修					4	为不可竞争费用，各投标单位按4万元填报，后期以据实发生进行结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9 241 1409 315"> <tr> <td data-bbox="579 241 643 315"></td> <td data-bbox="643 241 764 315">合计</td> <td data-bbox="764 241 844 315"></td> <td data-bbox="844 241 924 315"></td> <td data-bbox="924 241 1045 315">合计</td> <td data-bbox="1045 241 1166 315">181.84</td> <td data-bbox="1166 241 1409 315"></td> </tr> </table> <p data-bbox="579 315 1409 434">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p>		合计			合计	181.84	
	合计			合计	181.84				
3.3.1	付款方式	<p data-bbox="579 434 1409 645">(一) 本项目按月结算，月结算总价=实际投入的绿化工作人数*中标月工资+实际投入的绿化农业临时用工人次*中标单价+车辆租赁费+绿化管网维修费-当月考核扣减金额，其中车辆租赁费按月等比例支付，绿化管网维修费用每月据实结算。</p> <p data-bbox="579 645 1409 855">(二) 本协议项下的管护费用按月结算，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在该月管护结束后，中标单位联系招标人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在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向招标人开具当月结算价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个月度管护费用。</p> <p data-bbox="579 855 1409 981">中标单位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招标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中标单位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p>							
3.3.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p data-bbox="579 1057 1409 1111">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p> <p data-bbox="579 1111 1409 1290">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竞选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 data-bbox="579 1290 1409 1469">实际到账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竞选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 data-bbox="579 1469 1409 1523">2、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整（人民币）。</p> <p data-bbox="579 1523 1409 1576">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p> <p data-bbox="579 1576 1409 1630">户 名：重庆铂霖瀚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p> <p data-bbox="579 1630 1409 1684">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星光支行</p> <p data-bbox="579 1684 1409 1738">账 号： 8111201012700600643</p> <p data-bbox="579 1738 1409 1989">竞选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和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6、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竞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依法退还。</p>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竞选文件格式 要求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p>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p> <p>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	竞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档一份 (将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完整的文件扫描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行采家”网站) ，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内容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装订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标注页码。</p> <p>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若装订过厚，也可分订成多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	<p>1、竞选文件密封袋内装竞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封口处应用封条密封，封条上写明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p> <p>2、如果竞选人未按上述规定封装，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p>
4.1.2	封套上写明	<p>应在“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p> <p>比选人名称：</p> <p>竞选人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竞选文件</p>
4.2.2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重庆铂霖瀚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选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比选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材料，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退回参选文件，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2. 宣布开标纪律。</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p> <p>5.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p> <p>6.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7. 公布最高限价，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p> <p>8.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公布竞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p> <p>9.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p> <p>10.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11.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日。
7.3.1	履约担保	<p>1. 履约担保要求：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足额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p> <p>2. 担保形式：中标单位可自主选择以下合法有效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支付凭证。</p> <p>3. 提交时限：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项目合同前，完成履约担保的提交。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p>4. 担保有效期：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管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期满、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p>1. 按竞选人须知第 8.1（1）执行；</p> <p>2. 按竞选人须知第 8.1（2）执行；</p> <p>3. 按竞选人须知第 8.1（3）执行；</p> <p>4. 按竞选人须知第 8.1（4）执行。</p> <p>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p>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投诉处理	<p>1.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p> <p>（4）请求及主张；</p> <p>（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p> <p>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54号）等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p> <p>3.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广阳岛生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2823880</p> <p>投诉受理单位：重庆广阳岛生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62823880</p>
10.2	其他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10000.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p> <p>该费用竞选人自行考虑在竞标报价中，比选人不单独支付费用。</p> <p>比选文件每套售500元。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标段服务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项目名称、服务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 资质条件：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 委托代理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比选人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2.2.4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选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 比选公告；

- (2) 竞选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向代理机构或比选人提出疑问（纸质形式），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在行采家 (<https://www.gec123.com/>) 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2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选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项目拟派人员;
- (4) 类似项目情况表;
- (5) 承诺;
- (6) 技术方案;
- (7) 其他资料;
- (8)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比选报价

3.2.1 竞选人应按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保证金金额、比选保证金缴纳形式及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 竞选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违反本章 9.2 条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4) 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1) 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 中要求的原件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时如需对有关证明和证件模糊不清的情况下进行原件核查，若经审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则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6 备选比选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方案。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接受该备选比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文件的递交等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

5.1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比选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竞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选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1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选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选，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应向中选人退还比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 投标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三个的，按法定程序开展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 (1)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 (2) 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竞选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竞选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竞选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竞选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竞选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选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竞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相等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原则排序。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竞选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竞标文件的签署	竞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委托代理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竞标截止日竞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竞选总报价	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

审 标 准	竞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竞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竞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1. 技术方案 30 分；</p> <p>2. 商务部分 20 分；</p> <p>3. 竞选总报价 5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竞选总报价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与本项目最高限价再取平均值，即为本项目竞选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允许偏差率	<p>竞选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竞选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偏差范围。</p>	

2.2.4 (1)	技术方案 评分 标准	绿化养护维护方案（8分）	<p>对本项目和要求制定一套完整项目作业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作业安排。</p> <p>1. 方案层次非常清楚，针对性很强，非常具有行业参考性、指导性、操作性、专业性，得 7.2-8 分；</p> <p>2. 方案层次较为清楚，针对性较强，具有较强行业参考性、指导性、操作性、专业性得 6.4-7.2 分（不含）；</p> <p>3. 方案层次相对清楚，具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创新性、专业性，得 4.8-6.4 分（不含）；</p> <p>4. 方案层次不清楚，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缺乏创新和创造性，得 0-4.8 分（不含）；</p> <p>5. 未提供项目方案的不得分。</p>
		人员配置方案（6分）	<p>据本项目绿化养护要求，按本项目作业区域提供人员配置表、人工作业计划和人工作业规程。</p> <p>1. 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配置架构合理、规范，人员配置计划及规程具有很强操作性非常清楚，针对性很强，非常具有行业参考性、指导性、操作性、专业性，得 5.4-6 分；</p> <p>2. 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配置架构合理、规范，人员配置计划及规程具有很强操作性非常清楚，具有较强行业参考性、指导性、操作性、专业性得 4.8-5.4 分（不含）；</p> <p>3. 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配置架构较合理、规范，人员配置计划及规程具有很强操作性较清楚，具有一定针对性、操作性、创新性、专业性，得 3.6-4.8 分（不含）；</p> <p>4. 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配置架构不合理、规范，人员配置计划及规程不清楚，缺乏针对性、操作性差、缺乏创新和创造性，得 0-3.6 分（不含）；</p> <p>5. 未提供项目方案的不得分。</p>

		<p>针对开展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的绿化养护方案(5)</p>	<p>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制定科学有效的绿化养护、保洁服务方案</p> <p>内容阐述详尽完整、措施完善、条理清晰、覆盖全面，得 4.5-5 分；</p> <p>2. 覆盖上述内容，但阐述较详尽，措施较完善，条理较清晰，得 4-4.5 分（不含）；</p> <p>3. 覆盖上述内容，但阐述简单，措施不够完善，条理不够清晰，得 3-4 分（不含）；</p> <p>4. 未覆盖上述内容，阐述严重缺乏条理性，措施极不完善，得 0-3 分（不含）；</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发生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后做好善后工作的措施（5 分）</p>	<p>人员发生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后做好善后工作的措施进行打分。</p> <p>1. 措施和办法实施步骤思路清晰，实施方法、具体工作安排科学合理的，有很高的行业属性和实操性，得 4.5-5 分；</p> <p>2. 措施和办法实施步骤思路较清晰，实施方法、具体工作安排较为科学合理，有较高的行业属性和实操性得 4-4.5 分（不含）；</p> <p>3. 措施和办法实施步骤思路欠缺，实施方法、具体工作安排不太合理，针对性一般，实施步骤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但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3-4 分（不含）；</p> <p>4. 措施和办法步骤安排明显不合理，且与项目要求存在明显差距的得 0-3 分（不含）；</p> <p>5.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应急预案（6 分）</p>	<p>应急预案进行评分。</p> <p>1. 内容阐述详尽完整、措施完善、条理清晰、覆盖全面，得 5.4-6 分；</p> <p>2. 覆盖上述内容，但阐述较详尽，措施较完善，条理较清晰，得 4.8-5.4 分（不含）；</p> <p>3. 覆盖上述内容，但阐述不详尽，措施不完善，条理不够清晰，得 3.6-4.8 分（不含）；</p> <p>4. 未覆盖上述内容，阐述严重缺乏条理性，措施极不完善，得 0-3.6 分（不含）；</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2.2.4 (2)	商务 部分 评审 标准	体系证书（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单位业绩（9分）	<p>在通过资格审查的基础上(通过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参与商务评审),投标人自<u>2023</u>年<u>1</u>月<u>1</u>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合同金额20万元及以上的绿化养护服务业绩的，得3分，本项目最多得9分。</p> <p>（1）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限内任意一次的收款发票（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无业绩，不得分。</p> <p>（2）同一招标项目、同一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合同，分多次签订的（含补充或续签），只认定为一个业绩合同，不重复认定。</p>
		项目负责人证书（8分）	<p>1. 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4分，此项最多得4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派驻本项目的维修人员：</p> <p>拟派本项目的维修人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准操项目为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得4分，此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1）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职称（或执业）证书、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加盖公司鲜章。</p>

3	评标程序	<p>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p> <p>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1) 及 3.2.1 (1) 项的规定对技术方案进行明标评审。</p> <p>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2) 目及第 3.2.1 (2) 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p> <p>4. 对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按照本章 2.2.2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 3.2.1 (3) 规定的评分方法对竞选总报价进行评分。</p> <p>5. 对技术方案、商务部分、竞选总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标候选人。</p> <p>5. 因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3.2.1 (1)	技术方案得分 (A)	<p>绿化养护方案</p> <p>人员配置方案</p> <p>针对开展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的保洁服务方案</p> <p>发生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后做好善后工作的措施</p> <p>应急预案</p>	<p>评审小组按 2.2.4 (1) 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p> <p>招标文件中设有技术方案评审的，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技术方案进行评审，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竞选人技术方案得分。</p> <p>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1 (2)	商务部分得分 (B)	单位业绩	<p>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审小组按第 2.2.4 (2) 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统一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1 (3)	竞标报价得分 (C)	竞选总报价	
		<p>设置允许偏差范围的，竞选总报价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外，得零分；不设置允许偏差范围或竞选总报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的（含上、下限值），得本附表第 2.2.1 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50 分。在此基础上，竞选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 扣 0.5 分，每减少 1% 扣 0.25 分，扣完为止。</p>	

			<p>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竞标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p> <p>竞选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竞选人得分		竞选人得分=A+B+C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竞选人竞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选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竞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和允许偏差范围

(1) 竞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竞标报价的允许偏差范围：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弄虚作假行为的界定：

- (1) 利用伪造、变造或者无效的资质证书、印鉴参加投标的；
- (2) 伪造或者虚报业绩的；
- (3) 伪造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中标后不按承诺配备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
- (4) 伪造或者虚报财务状况的；
- (5) 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的；
- (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围标串标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小组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后，作废标处理。

- (1) 不同竞选人的竞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有 5 处及以上的；
- (2) 不同竞选人的竞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有 3 处及以上的；
- (3) 不同竞选人的竞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有 1 处且非正常处 3 处及以上的；
- (4) 不同竞选人的竞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且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5) 不同竞选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6) 不同竞选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7) 不同竞选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8) 不同竞选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9) 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0) 不同竞选人使用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1) 不同竞选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服务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2)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 (1) 竞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3.2.1(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选总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C。

3.3 竞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竞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审小组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资格评审	A-1 竞选人的营业执照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2 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3 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形式评审	A-4 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5 竞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6 竞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竞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7 竞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8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9 第六章 竞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A-10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11 竞选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竞选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12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13 工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14 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15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16 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响应性评审	A-17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
		A-18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
		A-29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A-20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 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大兴场段、牛头山段绿化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委托方）：重庆广阳岛生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兴场段、牛头山段管护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大兴场段、牛头山段生态修复工程位于广阳湾路，绿化面积 117 万平方米，其中露营地 24 万平方米由经营单位养护，长江水位 175 米以下坡岸区 20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重庆市南岸区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规定，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管理内容及考核标准》要求，全面开展服务范围内的绿化管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范围内乔、灌、草、花等各类植物，按规范开展修剪、浇水、抗旱、排水、防涝、杂草清除、施肥、防晒、防冻害等养护工作，确保植物生长良好、景观完好。

备注：绿化工人要求男 65 周岁以下，女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必须经过绿化业务及有关法规培训。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27 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 1 年。

服务期限届满，若乙方尚有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服务期限自动延长至乙方实际完成全部工作并妥善退场之日止，延长期间的发生的服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

乙方的管护服务质量、工作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管理内容及考核标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管护服务费用；
2. 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取消某项服务项目，该项目对应的服务费用不予计取；有权增减服务工作人员、服务频次、作业车辆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相关费用按乙方中标单价据实计取；
3.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及考核，根据监督、检查及考核结果，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 发生应急事件、突发事件或有临时保障需求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支持配合，乙方应无条件全力响应，确保事件得到妥善处置；
5. 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管护服务范围、岗位配置、考核标准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调整，不得拒绝或拖延；
6. 有权要求乙方在正式入场服务前，提交管护服务实施方案，方案经甲方审定同意后，作为乙方开展服务及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7. 有权对乙方现场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不符合甲

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调换；

8.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收到的有效投诉进行调查，或责成乙方调查处理；所有有效投诉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经济后果、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甲方；

9.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行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违约扣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合格履行管护服务义务后，有权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2. 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项目、标准及本合同要求，制定详细的管护服务实施方案，在正式入场服务前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3. 严格遵守政府管理部门发布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相关规定及要求，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处罚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负责为服务于本项目的全部员工办理齐全相关社会保险及劳动防护手续，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劳动纠纷；因员工劳动、劳务纠纷、安全事故、人身损害等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加强员工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的员工考勤记录，考勤记录应包含签到表、上下班打卡水印照片、工作水印照片，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6. 自行负责管护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工具物资的采购、保管及使用，建立健全人员考勤、材料使用、设施设备维护等各类服务台账，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 因乙方养护不当导致苗木死亡按照考核标准扣除考核分数，因连续干旱、洪涝或者其

他不可抗力导致苗木死亡除外；

8. 严禁在管护服务区域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挥发性强、气味浓烈的药剂等危险物品，杜绝安全隐患；

9.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若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损失，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在乙方管护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安全事故的，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涉及或疑似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害的，乙方应负责全部善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垫付、受伤人员救治等），待事件调查清楚后，承担相应的经济后果及法律责任；若乙方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劳动保护培训及操作规程培训，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作业安全，杜绝违规作业。

第七条 委托管理费用

1.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2. 费用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单价计价方式，服务费结算价按月据实支付（扣除违约金及考核扣款）。甲方于次月根据本合同附件《管理内容及考核标准》对乙方当月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计算出当月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后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告知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 考核扣款标准：

当月考核分 95 分（含）以上的按当月结算总价的 95%支付；

当月考核低于 95 分高于 90 分（含），在当月结算总价基础上进行扣减后作为结算金额，
扣减金额为：月结算总价×5%+（95—实际得分）×月结算总价×1%；

当月考核低于 90 分高于 85 分（含），在当月结算总价基础上进行扣减后作为结算金额，
扣减金额为：月结算总价×10%+（95—实际得分）×月结算总价×1.5%；

当月考核低于 85 分高于 80 分（含），在当月结算总价基础上进行扣减后作为结算金额，
扣减金额为：月结算总价×15%+（95—实际得分）×月结算总价×2%；

当月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在当月结算总价基础上进行扣减后作为结算金额，扣减
金额为：月结算总价×20%+（95—实际得分）×月结算总价×2.5%。

4. 本项目按月结算，月结算总价=绿化服务结算价+车辆租赁+绿化管网维修费-违约金及
考核扣款。合同期满后 60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支付剩余应付未付价款（不包含违约及考核扣款）。

5. 结算价计算标准：

绿化农业服务结算价=实际投入的养护人员人数*月数*中标月工资+绿化临时用工人次*
中标单价；

车辆租赁费：按合同约定标准按月等比例支付；

绿化管网维修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据实报审结算。

6. 特别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取消某项服务项目，该项目费用不予计取；若甲
方增减服务工作人员、服务频次、作业车辆等，相关费用按乙方投标时填报的单价据实计取，
单价不作调整。

7. 费用包含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管理费用、服务人员人工费、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作服费用、绿化日常养护费、作业工具及燃料费、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现场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8. 水电费用承担：乙方开展绿化、保洁工作所需的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开展其他工作所需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水电消耗量超出行业平均标准，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按商业水电标准全额承担。

第八条 履约担保

1. 担保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保函开具人必须是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担保金额：一年暂定总价的 5%；即人民币___元（大写： ）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无任何未决争议后，现金的话扣除违约金等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保函到期自动失效。

2.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3. 履约担保的管理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出现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等金钱责任时，甲方既可以选择在应付未付的款项中先行扣除，也可以选择扣除履约担保（扣除现金或兑付保函）。履约担保被扣除的，乙方应7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应补足的履约担保，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未补足部分金额为基数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超过15日未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5. 合同期满，乙方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无遗留待解决问题、无争议，并能妥善处置退场工作的，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在乙方退场后60天内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担保（以保函形式担保的，保函自动失效）。如甲方认为存在争议、遗留问题或未完成义务，有权延后退还，直至全部问题解决并书面确认。

第九条 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

2. 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3. 因甲方单方变更管护要求、服务范围，且未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一致，导致乙方产生额外成本的，甲方应据实承担该部分额外费用。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考核扣款标准扣减服务费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担保，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未按审定的服务实施方案开展管护工作，经甲方两次整改后仍未达标；

因乙方管护不当，导致公园景观严重破坏、大量植物死亡，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擅自停止服务、擅自缩减服务范围或降低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
在服务区域内存放危险物品，引发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6. 乙方未按约定制定绿化管理服务方案、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计划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因此造成养护工作失误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附件《管理内容及考核要求》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3. 本合同约定之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达成协议，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或优先的法律效力。

4. 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签署页确认的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各方的送达地址（未预留的以注册地址为准），因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相关资料、司法文书应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各方确认的通讯方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因一方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及通讯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一方拒绝签收等，以通知、相关资料或诉讼文书邮寄后第五个自然日视为送达之日；如通过电话、邮箱、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的，则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签 署 页

(本业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 约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 约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管理内容及考核标准

一、管理内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本附件要求，全面做好甲方委托管理的大兴场段、牛头山段的绿化养护工作，确保景观完好。

二、绿化养护要求

乙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绿化养护方案，确保植物生长正常、总体景观完好，每季度梳理新增枯死植株数量并及时处理并上报。具体作业标准及要求如下表：

养护类型	作业标准	作业要求
乔木	树冠保持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疏密适当，内膛通透，近身尺度内基本无明显枯枝、死桩。	冬季开展一次专项修剪，重点修剪枯枝；日常巡查，定期修剪萌蘖枝、枯枝、断枝，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灌木	无明显枯枝，长势自然，近身尺度内无明显枯枝败叶，覆盖率达 80%以上。	观赏草冬季定期修剪 1 次，芭茅冬季交替重修 1 次；定期巡查，抽剪枯枝、倒伏枝，及时修剪遮挡路面、建筑物的枝条。
草坪	草坪生长旺盛、叶色正常、无明显秃斑、界限分明、无明显杂草、无沉积型落叶、覆盖度达 90%以上；地被生长旺盛、叶色正常，近身尺度无明显枯枝败叶。	草坪每年修剪不少于 3 次，其他地被每年修剪 2 次；每年施肥 1 次；人工集中拔除草坪、地被内杂草，每年 2-3 轮；日常巡查，定期清除杂草。
花	地被、水生植物整体景观较好，观花品种基本能正常开花。	每年修剪 1 次、施肥 1 次，定期清除杂草，做好日常养护，确保长势良好。

三、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绿化管理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新增死株，及时处理断枝、枯叶。	发现新增死树，扣 0.5 分/株，漏报、瞒报新增死树，扣 1 分每株；断枝、枯叶未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 0.2 分。（因不可抗力导致树木死亡除外）
	灌木无新增缺株	发现灌木新增缺株面积，扣 0.2 分/10 平方米；（因不可抗力导致灌木死亡除外）
	绿地内树木新增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大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乔木、大灌木因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未及时扶正，扣 0.2 分/株。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	草坪有黄化现象，扣 0.1 分/处；有明显杂草未拔除现象，扣 0.1 分/处。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适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树木扣 0.2 分/株，草坪扣 0.2 分/10 平方米，并在合同期适合移栽时补植种类同规格乔木。
	行道树每年至少修剪一次，做好日常巡查，定期修剪萌蘖枝、枯枝、断枝。	行道树枯枝、断枝未及时修剪，扣 0.1 分/处。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抹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树木未及时修剪抹芽，扣 0.1 分/处。
	草坪每年修剪不低于 2 次。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0.1 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扣 0.1 分/处；不及时修剪，扣 0.5 分/处。草屑未及时运出扣 0.1 分。
	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	灌木整修不符合要求或修剪不及时扣 0.1 分。
	经常进行松土，保持土壤疏松，松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 0.2 分/处。

	土深度不伤根系。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 0.1 分/处。

第三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为确保外包服务团队质量达标，明确各岗位核心职责如下：

1. 绿化工人要求男 65 周岁以下，女 6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必须经过绿化业务及有关法规培训。绿化人员费用包含完成工作所需锄头、铲子、剪草机、割灌机、油锯、扫把等全部工器具及其所需燃料。其中提供的绿化养护人员需至少有 4 位具有相关部门颁发或核发的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类【花卉工（花卉园艺工）、绿化工（园林绿化工）、园林植保工】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2. 司机需持 B1 及以上驾驶证。
3. 维修人员需持有行政部门颁发的低压电工证证书。
4. 至少需提供一台 10 吨及以上洒水车，自行承担水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等。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标 文 件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竞选函及分项报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承诺
- (五) 服务方案
- (六) 其他资料

（一）竞选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统一下浮率____%作为参选报价，暂定总报价_____元，委托代理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服务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选函递交的竞选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大兴场段、牛头山段绿化养护劳务分包

区域		面积	数量	报价部分		备注
				元/月	合计	
					万元	
大兴 场、 牛头 山段	常态用工	73 万m ²	34			含 2 名班组长、1 名洒水车驾驶员, 1 名维修工, 8 小时/班、1 班/日、6 天/周。该费用包含绿化养护工作所需工器具
	坡岸区	20 万m ²	2			
	绿化临工	/	500	元/人次		冬季修剪、迎检等据实结算
	车辆租赁	/	/			包括至少 1 台洒水车等绿化所需机械设备及所需汽柴油
	绿化管网维修	/	/			绿化管网维修, 据实结算
	合计				合计	

1. 竞选人应完整填写本表。
2. 竞选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调整表格内容该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竞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竞选人： _____ (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三) 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承诺

_____（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2、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 其他资料